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对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其在专业能力、从业经验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、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或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其独立性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